附件2

**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（Ⅳ级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**

现场先期处置

接报和报告（接报记录）

应急值班行动小组

辖区局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上报（电话报告和初始报告）

辖区局领导小组

现场指挥处置和进展报告

区（新区）食药安办

事故评估

辖区局领导小组组织

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

响应终止

市政府

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

后期处理

响应升级

启动响应

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,才需启动响应，辖区局领导小组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

辖区局领导小组办公室

终结报告